

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

票面利率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〔2025〕769号”文注册，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。其中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（含 5 亿元）。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，其中品种一期限为 5 年，品种二期限为 10 年。

2025 年 9 月 10 日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在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。根据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（5 年期）票面利率为 2.18%，品种二（10 年期）未实际发行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25 年 9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
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